

#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1〕102号

签发人：秦峰

##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数治化的高质量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供应商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压缩各环节时间，提高采购效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

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率、电子化交易率分别达到 90%、100%。制定完善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 **二、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各采购单位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每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项目数和合同融资额均提升 30%。

## **三、推行预付款制度**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增加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条款，一般情况下，预付款应不低于 30%，小微企业不低于 40%，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实行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连接，加快推进延津县政府采购平台与支付平台连接，实现政府采购工作

全流程线上监管。压实政府采购相关单位职责，建立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牢固树立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严格开展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持续降低政府采购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

#### **四、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实行采购文件抽查制度。在项目公告前，定期随机抽查部分采购文件，考察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政府采购专项监督检查。对抽查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合同签订、公示、履约、验收、支付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行政处罚、移送线索等方式，遏制政府采购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探索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管理模式，积极探索与投诉裁决并行的非强制纠纷化解模式。通过约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化解矛盾。探索专业律师坐班制度，引进专业律师团队参与调查处理。加强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熟练掌握、运用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开展政府采购投诉信访调查处理活动。定期召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例分析会，提升监管部门投诉处理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督促做好质疑答复工作。要求代理机构抄送质疑答复材料，督促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提高答复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定期召开全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座谈会，分享工作经验、拓宽监管思路，共同推进全县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 **五、完善政府采购支付机制**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采购人需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建立支付自查清理机制。采购人需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自查清理机制，每半年度将自查情况报送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发现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进一步强化监督问责。

## 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制定《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推行资格条件书面承诺书，明确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实行对依照规定应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一律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推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需网上查验证明材料。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实行书面声明承诺方式，证明材料需要现场网上检验，招标采购由采购人核验；非招标采购由评审专家核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告知制。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用体系。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代理机构综合信用、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信用评价，并在代理机构选择、项目评审、

履约保证金减免、预付款比例等方面充分具体应用信用信息，有效实现政府采购信用“价值化”。



延津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